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上易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僈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兩造當事人得向受訴法院陳明，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89條、第19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合意之陳明，以使法院知悉有停止之意思，即足當之，其同時聯合或分別以書狀或言詞為之，均無不可，此與契約係當事人向他方為意思表示，於意思表示一致時成立之情形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兩造各自陳明之時間有先後者，應以後之陳明提出於受訴法院時，生合意停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依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通知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方於同年10月12日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本件訴訟應於同年10月12日始發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，其4個月期間應算至115年2月12日始屆滿。是伊於115年2月3日聲請續行訴訟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22日具狀陳明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本院旋於同年月23日檢附該陳報狀繕本，寄發系爭函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同意合意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以副本知會聲請人；相對人則於114年9月26日具狀陳明同意停止本件訴訟等情，有兩造陳報狀、系爭函文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59、277、28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
於114年9月26日即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。至於本院將系爭函文副本送達聲請人，僅係單純告知本院已將其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乙事通知相對人，要無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函文副本後，於114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傳送00000000陳報狀、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二第299、301頁），始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效力之理。

㈡本院復於114年9月30日通知兩造，本件已於同年9月26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及其法律效果，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兩造等情，有本院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件卷二第287-297頁）。是本件訴訟已於114年9月26日發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，迄至115年1月26日（因115年1月25日期滿日為國定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次日）屆滿4個月時止，兩造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視為聲請人撤回上訴。是聲請人遲至同年2月3日始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305頁）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